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VI LEGISLATURA 1.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7-2018)

第一組 第 VI-2 期
I Série N.º VI-2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議程：一、有關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組成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二、有關常設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及組成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三、有關跟進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及組成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四、選舉行政委員會成員。

簡要：陳亦立議員、崔世平議員（與高開賢議員、葉兆佳議員聯合發言）、施家倫議員、梁安琪議員、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員、李振宇議員、鄭安庭議員、陳虹議員、蘇嘉豪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高天賜議員、馬志成議員、胡祖杰議員、林玉鳳議員、黃顯輝議員（與崔世昌副主席聯合發言）作了議程前發言。有關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組成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獲一般性及細則性通過。有關常設委員會及跟進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及組成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均獲一般性及細則性通過。梁安琪議員獲選為行政委員會主席。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次會議，現在開始。

大家已經選擇好座位，即是大家已經換好、調節好座位。那座位是要坐四年的，不會再有任何變動。座位定好後，電腦部會將每一個座位的投票系統連繫上每個議員的名字，因為我們是記名投票的。

我建議現在試一試大家的投票系統，因為有很多新同事，對我們的投票系統未熟悉。在大家前面，大家都可以見到

投票系統。如果有議員要求發言，他可以按下“請求發言”的按鈕。如果“請求發言”的按鈕燈著了時，就證明您的請求已經在後面排序，即是按次序排列；如果在燈亮了之後，您再按多一次，請求就會被取消了，要重新再按，會在後面再排，希望大家明白這一點。即是燈著了之後，請不要再按，按一次就好了。

是綠色，您若未按是不會綠色的。請大家清楚這一點。若按完又再按，就不要問點解我排在後面。這是向大家說明的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投票按鈕，大家要先按出席的掣，再按照自己的意願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請各位議員一定要注意，不可以話那個議員行開了，我幫他按，不可以的。各位議員只能按自己的掣，不可以代旁邊的議員去按任何掣，這是《議事規則》規定的。自己按自己的掣，即是不要我行開您幫我按一下，沒有得幫的。如果發現了人數與按出來的數是不符的，全體議員又要重新行過這個程序，先同大家講清楚這些問題。

現在我想讓大家熟悉一下按掣系統。現在建議大家先試贊成。請大家付表決，贊成的，大家一齊按贊成。我都按下它。

(試表決中)

(鄭安庭議員表示其名字錯了)

主席：您的名字錯了，鄭安……，個“庭”字錯了，之後要改一改個“庭”字。大家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再試第二次表決，大家一齊反對。

付表決。

(試表決中)

主席：好，即是反對掣沒有問題。

現在到第三次表決，棄權掣。我們再試一試，大家付表決。

(試表決中)

主席：現在證明所有掣都沒有問題，鄭安庭議員的名希望改中文名。

會議開始之前，我有一些事項向大家再報告一下。蘇嘉豪

議員在十月十九日送一封信給本人，他根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款，就執行委員會第 13/2017 號的議決，即係今日我們要通過三個委員會等的議決建議，向執行委員會作出了有關的聲明異議。執行委員會亦就這封信，在今日上午以執行委員會的議決回覆了蘇嘉豪議員。蘇嘉豪議員收到未呀？收到了是嗎？

由於蘇嘉豪議員提出的聲明異議是針對第二項議程的內容，如果他對有關常設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及組成的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有任何意見或反對，他可以在進入第二項議程前提出，甚至應該可以按照意願投下反對票，這個是您的權利。因此，執行委員會拒絕了他的聲明異議，加上他的聲明異議是十月十九日下午才提交的，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二條，文本的預先知悉的規定，任何文件如未於最少五日前發給議員，均不得對之進行討論及表決的。因此，這份聲明異議不會在大會上作討論，我希望蘇嘉豪議員明白。

下面我講一講今日會議首三項的議程，執行委員會是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二十七條和二十九條賦予執行委員會的權限，由執行委員會研究，提出各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及組成的建議，再透過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由大會進行決定。

執行委員會是按照《議事規則》辦事，各位議員也可以對相關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有不同的意見，也可投反對票。如果有關執行委員會的建議不獲通過，則透過不記名的投票選出委員會的成員。執行委員會會尊重各位議員的意見，但也希望各位議員尊重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因為執行委員會其中一項的職權是要維護立法會的尊嚴。

在開始議員發言之前，還有一件事想向大家作一個通報。由於今年七月尾即是上一屆立法會通過了修改《議事規則》，當中第五十九條，有關議程前發言的規定亦有所修改，議員最遲應於會議召開之日前一個工作日的辦公時間內，將議程前發言稿交予立法會輔助部門。因為我們是雙語的，我們在座有很多看葡文的同事，我們的立法會顧問團，還有很多葡文傳媒界的朋友，所以我們所有文件都是雙語的。吸取了上一屆的經驗，我們需要提早。章程委員會修改了《議事規則》，要求前一個工作日要將你們的發言稿交予輔助部門進行有關的翻譯工作。

為了符合這項規定，輔助部門早前已經發出了通知給各位

議員。今日有部份議員因為未習慣《議事規則》的修改，所以未能在會議召開前的一個工作日，即上一個星期五的辦公時間內提交議程前發言，所以我們會將他的發言延遲到下一次全體會議，他們是優先排序，請各位議員注意。下一次會議我們暫定在二十七號星期五，所以都只有幾日，即馬上就再開大會。今日開完會之後，法案工作就馬上要開展。

現在進入正式議程，今日一共有十八份議程前發言。現在請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好！

社會文化司譚俊榮司長日前向傳媒表示，來年將會增加社文司範疇的預算開支，特別指出在醫療服務方面，會繼續遵循幼有所長、老有所養的施政理念，加強醫療設施建設和增加人手，讓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以及特教兒童等弱勢社群得到進一步的關愛和迫切的治療，對於司長提出社文司明年增加預算讓廣大市民受惠，本人深表認同和支持。

近年政府在醫療衛生範疇資源的投放呈雙位數字的增長，但市民仍然覺得看病難、專科輪候時間過長，反過來在公營醫療系統的醫護人員，工作量不斷的增加，壓力越來越大，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正如習主席在十九大工作報告中明確指出：“新時代我國社會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發展之間的矛盾，必須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不斷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全體人民共同富裕”。澳門近年的情況就是，公營醫療的醫護人員忙到死，私營醫療的醫生閒到慌，衛生當局如何能夠將增加的財政資源有效運用起來，讓廣大私營醫療的醫生通過自身的努力，學以致用服務市民而又得到合理的報酬？

要解決上述問題，本人建議政府要從制度上作出變革，要有大膽創新的思維，要相信和信任獲得政府發出專業執照的私家醫生，將目前公營醫療體系的一些常見病和多發病通過購買服務的形式，分流到私營醫療中心或私家診所，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的前線壓力，更可以盤活私人醫務市場，公營醫療應該集中力量向專科醫療和和預防保健這兩方面探索和發展。

衛生當局一直堅持不向私人醫務市場提出購買服務，主要擔心在監管上出問題，害怕日後會出現比使用「醫療券」更多

的違規的行為。假如未來沒有條件開展相關的工作，本人在此建議行政當局考慮建立全民醫療保險制度，將目前現金分享計劃恆常化，並將現金分享當中的一定金額，為每一位市民購買醫療保險。

雖然全民醫療保險有一定的缺點，但實行後最大受益還是全澳市民，因為全民醫保有足夠大的承保人數，令風險可以有效地分攤，市民的醫療費用由保險公司來承擔，病人可以自由選擇公營或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生為其診治，馬上可以解決公營醫療機構專科輪候時間過長的老大難問題，舒緩了公營醫療沉重的工作壓力，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優點是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由保險公司來監管，同樣減輕政府在監管方面的壓力。

公營、私營醫療機構能夠平衡發展是可以提升澳門市民和醫療業界的幸福感，本人十分敬佩習主席在十九大工作報告中的一句說話：“我最牽掛的還是困難群眾”，為困難群眾解決困難，是社會上每一位人士的共同目標。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兩個月前的今日，強烈颱風“天鴿”襲澳，加上天文大潮影響，澳門廣泛地區受到嚴重重創，部分地區災後亦有一段時間停水斷電，全澳樹倒路塞，城市幾近癱瘓，低窪地區更因為水浸發生傷亡和財產損失。“天鴿”吹開了小城安逸的面紗，綻放出澳門團結守望的核心價值。商界雖然在天災中蒙受嚴重損失，但仍然是迅速、自發、有力和無私地協助災後善後工作。

“天鴿”風球信號除下之後，社會除了有大量義工、社團全力和卓越地發揮守望相助的澳門精神，工商界更出機械、出專長、出錢、出力並肩作戰。以建築機械界商會和工程專業社團為例，就在是次善後工作中默默地發揮重要作用。為讓家園盡快恢復正常運作，多個商會和專業團體在氣象局宣佈除下風球後，馬上組成救援團隊進行救災，與政府民防中心緊密聯繫，連日大量動員和調配過百的機械設備及重型車輛，不分晝夜與各界一同深入社區善後。無論是清理道路大型故障物及高空搖搖欲墜危險物、為搶險救災的各界全力開通受影響幹道、調動所有水泵設備到水浸地方幫助開展抽出積水工作、以至協助清理舊區多條街道多日產生的生活垃圾、防止因衛生惡化而出現更大社會危險，各項工作都見到工商界的身影。另

外，有工程企業主更調動員工協助居民住戶接駁受損電力系統，亦有主動出謀獻策，與有關部門商討臨時垃圾安置以望解決迫切問題，可謂各盡所能愛護澳門，眾志成城保家園。

過程中，企業僱主不單與各界義工一齊無償自發貢獻，而且在無損員工利益的前提下，動員員工全力協助救災，更不介懷在自發過程中所蒙受的損失和承擔一切的風險，可見澳門工商界其實都是飲水思源的“有良商人”，視澳門小城為家。在這個莊嚴的議事殿堂裡，我們誠懇呼籲，希望政府在頒授勳章、獎章和獎狀的時候，能記起這批義工、商會和社團對澳門的貢獻。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為官一任，講的是造福一方。我想本澳大部分官員都是主動有為、真心為民的，但是再好的團隊總有些“害群之馬”，現時特區政府裏就有部分官員我行我素、胡作非為，把自己負責的“一畝三分地”搞到“亂晒籠”。一個輕軌講了十幾年，到現在花費了接近 150 億，連氹仔段工程都未建成；成日強調要依法施政，但是單單一個文化局就違規招聘一百多人；同一條路掘完又掘，協調機制形同虛設；預報風球訊號，部門內部竟然沒有“會商”、沒有標準，全憑部門領導“一人話事”；更有關閣地下巴士站關閉兩年竟然只是進行維修，而且還要和市民講“唔好抱有太大期望”。

以上就是部分官員的“政績”，專斷獨行、官僚主義、行政霸道、罔顧民意，不僅不作為，而且知法犯法。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最近“十九大”報告中指出，國家要繼續貫徹“好幹部標準”，就是要選拔那些“信念堅定、為民服務、勤政務實、敢於擔當、清正廉潔”的好官員。按照這個標準，相信好多市民會認為目前澳門部分官員是不達標的，因為他們充斥教條主義，身在其位不謀其職、不盡其責、不善其事。

其實對於市民來說，現在最大怨氣還不是官員做錯事，而是做錯事後無人需要問責。部門出現了問題，政府從來都不會及時、主動地糾正錯誤，而是要等到市民的利益已經受到嚴重

損害的情況才去進行所謂的“跟進及改善”，而且往往是只有“跟進”，沒有問責。試問那些官員搞出一灘又一灘的“蘇州屎”，卻始終無需負責，市民能不大怨氣嗎？

對此，我覺得政府首先要盡快檢討現行的官員問責制度，公開透明地清晰化及制度化啟動問責的標準，同時做好日常部門內部的監察工作，及時發現“病症”，盡早“治療”；並修訂目前領導及主管官員的績效評估機制和部門評估機制，完善評審主體、評分依據和方式，以及監督、申訴程序等相關配套規定。

另外，選人方面，本人認為有作為、有公心的官員，對於維護政府管治威信至關重要。建議政府未來可以建立實行“能者上、庸者下”的機制，淘汰掉一些違法亂紀、胡作非為、執迷不悟的官員，未來可以將部分領導職位面向社會公開甄選，拓寬官員選拔渠道，選出真正有能力解決社會問題、得到民眾認可的官員。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早前，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十九大報告，提及要支持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全面推進內地同澳門互利合作，可以說，十九大報告為澳門未來發展方向作出了具體詳細的指導。近年來，國家一直為澳門帶來許多發展機遇，澳門特區政府不要辜負中央所寄予的厚望，全力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產業多元化，為澳門居民謀福祉，為國家作出更大貢獻。

從國家在十三五規劃提出“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到國務院發佈《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再到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加上中央政府批給澳門 85 平方公里的管理海域範圍，都充分顯示國家對特區的大力支持和幫助。參與區域合作對澳門有重大意義，只有這樣才能為本澳發展爭取更大的空間和更多的機遇，因此社會亦寄予很高期望。過去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確實做了不少工作，但區域合作涉及的方面廣泛，現時各方面工作分散在不同範疇的政府部門，並沒有一個專門、獨立的部門來負責整體區域合作的問題。雖然近年的施政報告多次提及要加強區域合作問題，亦提

出不少合作的方案及建議，而取得實際效果或是有持續跟進的很少。例如橫琴新區的建設是澳門參與區域合作的重中之重，但至今本澳在參與橫琴建設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區域合作中所取得的進展可謂非常緩慢，如果再這樣下去，本澳可能就會被區域合作邊緣化。

當局如何切實有效去落實中央提出的各項惠澳政策，應考慮整合目前分散在不同部門中的區域合作職能，由一個專職部門負責區域合作事務，主力去做統合、協調和指揮的工作，切實做到政策到位，逐步逐層去推動、深化粵澳合作、泛珠三角的區域合作，以及澳門與葡語國家、東盟國家的合作。本澳應以自身具備優勢的領域為重點，以優勢互補的方式融入區域合作，進一步擴大合作空間，深化合作內容，配合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更多實質的效果。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午安！

日前，房屋局發表《公共房屋需求研究最終報告》，有關研究就以住戶收入及持有物業狀況作為公共房屋需求的評估因素，即是合乎公屋收入限制及“冇樓”的住戶才對公屋有需求，以此結論得出 2026 年公共房屋將“供過於求”，並建議新城 A 區的公共房屋項目“先起一半，其他一半唔郁住”。有關研究結果不但脫離社會實際需求，更令廣大居民擔心政府會因為這個建議放慢公屋供應和興建的進度，就令上樓更加遙遙無期。

當局在 2013 年 12 月開展的多戶型經屋申請，四萬多人爭一千多個單位，足以反映居民對經屋的渴求，此後，政府近四年沒有重開申請，四年來，零星的經屋供應，只是夠還緊 2013 年或以前的舊債，2013 年申請而未能上樓的三萬多個經屋需求，加上這四年的新增需求，在報告中竟然被“預測”為只剩 16,000 多個經屋需求，根本就是迴避現實。而事實上，居民目前仍面對極大的住屋困難，近年本澳租金和樓價仍然高企，社屋方面，儘管當局承諾今年內會重開申請，但可供分配及維修中的單位僅約為 1,200 多個，仍有待其他社屋項目落成才可回應較多的需求；至於經屋，更是重回當年“零供應”的困局，政府口中所說的多個項目短期內根本無辦法開展或建

成，居民只感上樓無期。

關於申請機制方面，落實經屋和社屋恆常申請機制，恢復排隊的做法，即可掌握公屋的真正需求。但多年來，政府不正面回應居民的公屋需要，居民等了又等仍未見進展。至上周，行政會完成討論《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法律草案，建議社屋的申請分配屬恆常性，相信有關法律實施後，政府可以較具條件掌握社屋的需求。建議政府亦都能盡快修訂《經濟房屋法》，完善整個申請、計分、排隊機制，讓未能上樓的申請家庭可以繼續排隊等待，既可以令人至少安心，更可減少居民不斷提交申請的折騰，以及減少政府不斷處理這些申請的行政工作。

而要解決居民住屋難的問題，關鍵在於政府要有決心，有明確、穩定的供應目標和規劃，確保房屋的持續供應。本人再次促請政府積極跟進和推動早已經提出的短、中、長期公屋計劃，以實際行動去增加公屋供應，減少市民的憂慮和恐慌需求。並且仿效“萬九公屋”的明確承諾，設定未來五至十年公共房屋的供應規劃以及兌現年份，讓居民心中有數，亦都可以令各部門朝著這些明確的供應目標而努力，讓澳門人真正感到安居。

唔該。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八·二三風災發生至今雖然已經有兩個月的時間，但有不少居民對風災期間所發生的情境相信仍然歷歷在目。今次風災除暴露了本澳防災預警機制不足、民防及城市基礎建設十分脆弱之外，另一個社會較為不滿的是，在整體過程中，並無一個官員被問責，備受外界批評的前氣象局局長馮瑞權至今日為止亦未受到任何懲處。

廉政公署上周公佈《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及內部管理的調查報告》中，已明確指出氣象局有關颱風預報的內部流程和指引急需完善，人力資源及設備設施的管理亟待需要改進；氣象局的領導在完善颱風預報程序、改善部門內部管理方面負有主要的、不可推卸的責任。有關報告亦印證了氣象部門及領導在

懸掛風球的過程中僅依靠個人的判斷，缺乏一個客觀及清晰準則。

社會一直希望澳門有一個完善的官員問責制度，雖然廉署報告指出，氣象局在“妮妲”及“天鴿”兩次颱風預報中未有出現違反法律規定或法定程序的情況，但“天鴿”吹襲前，氣象局沒有及時向社會發佈足夠的預警訊息，是造成人命傷亡和財產損失較大的其中一個原因。坊間均認為，官員因不作為而導致重大社會損失亦應受到問責。

為此，行政當局有必要根據報告的內容盡快檢討和完善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及內部管理，更重要是完善官員和有效地執行官員問責機制，令一些政績平庸、長期不作為的官員亦能依照機制的制度被懲處，要官員為自己部門績效不彰真正承擔起責任，令整個公務員團隊都覺得管理層有受規管，提升公務人員的士氣，同時挽回居民對政府的管治信任。

多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教育興澳，人才建澳是澳門特區政府一直持之以恆的施政方針。特區成立以來，特區政府對教育資源投入持續增加，為發展澳門教育鋪墊了良好的條件。在世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進行的 PISA 計劃（即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劃）中，本地區的學生在閱讀、科學和數學素養方面都取得理想的成績，更加獲得“公平教育地區”的美譽，被評定為該地區小孩不受政治經濟地位影響而缺乏接受教育的機會，此等成績，可見一斑。

去年行政長官亦曾表示教育是整個社會競爭力的基礎，在未來數年將繼續增加投放在教育上的資源，教育開支占特區政府總開支比重將有所提高。個人認為，教育資源的投放，需要制定持續恆常的機制，要有科學數據為依據，絕不能受社會經濟發展或個人判斷而作出重大的調整，否則可能會對教育基礎結構產生不穩定的因素。

澳門經歷了二十多個月的深度調整，澳門政府在稅收方面有所縮減的情況下，很多部門都縮減開支，於是，2016/2017 學

年教育暨青年局亦同樣處理，在非高等教育投入教育資源的增幅僅為 0.5% 至 0.7%，這個增幅，遠遠不及學校每年教學人員的自然晉級的剛性薪金調整，更不要希望能對教學人員隊伍進行薪金的調升；與此同時，公立學校的教學人員憑借公務員薪酬點數金額的增加而獲得加薪，此番舉措又再次將公立學校教學人員和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薪酬差距進一步拉大，無助澳門教師隊伍的士氣提升，同時影響教師隊伍的穩定性。

本人認為，澳門特區政府應該制定一套科學的以及配合社情的教育資源投放制度，訂定每年政府將若干資源（百分比）投放在教育事業之上，再訂定每年的增幅，讓有關教育部門能根據系統數據而制定有效的教育政策，讓教育資源不會直接受到經濟調整的影響，營造一個安穩的教育環境，從而提升教育的質量和社會認受性，這樣開展出來的教育，無論在質和量方面都會令人放心和滿意。

多謝！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政府行政不作為和行政效率低下一直為人詬病，既窒礙社會經濟、民政民生的發展，又導致居民對政府的公信力產生質疑，長此下去，勢必引發政府治理危機，良政善治將難以踐行和實現。有鑒於此，如何完善治理體系、提高治理能力？如何在施政過程中減少居民不滿甚至沒有不滿，成為政府亟待解決的重大問題。

法律、法規和政策措施久拖不決、重大公共工程延誤、超支在本澳已屢見不鮮，社會對此無奈地習以為常。早前“天鴿”一役更是將政府的官僚作風、遲緩應對表露無遺。居民對當局低下的危機應對、處理能力深感不滿和憤怒，更有聲音要求對相關領導官員進行問責，追究責任。

“精兵簡政”是本屆政府推動公共行政改革的重要舉措，藉以優化公共行政服務，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和執行力。然而，行政效率低下固然有行政程序繁瑣、各行其事、欠缺統籌，行政架構臃腫、權責不清、功能重疊等等的原因，但更關鍵的則是在於領導官員的工作作風，正是由於部分領導官員的

慢作為、不作為造成了政府工作的低效甚至無效。

為官不為已成為政府部門積重難返的慢性病，不但損害了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也增加了居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和怨氣。廉政公署 2012 年工作報告對行政申訴個案的特點進行分析時就曾發現，很多行政問題並非純技術性及執行層面的事宜，而是和決策層有關，主要原因就是“該作為而不作為、該決定而拖延決定的現象頗常見”，其強調“不作為、遲作為的危害性往往比亂作為更大，甚至影響更深遠”。而日前，廉政公署公佈“關於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及內部管理的調查報告”指出，氣象局在預測颱風及懸掛風球時，根本無視內部颱風預報流程和指引，僅依賴前局長的個人判斷和決策，這種官僚作風不僅嚴重損害了公眾利益，同時也嚴重打擊了認真工作的公務人員的工作積極性。

本人認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和執行力，實現良政善治，關鍵是要抓住領導官員這個“關鍵少數”。政府在“五年規劃”中提出要完善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和強化官員問責制度。一方面，要增強官員的責任意識、效率意識和服務意識，煥發勇於承擔、開拓創新精神，對業績突出的要大力褒獎；另一方面，也須加強監督問責，對為官不為、懶政怠政的要堅決追究責任。

謝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2015 年 12 月，“海一居”所在地塊 25 年臨時批給屆滿，並於 2016 年 1 月被宣佈失效，令三千多個購買“海一居”的小業主的徬徨無助，讓他們蒙受巨大精神及經濟損失。隨後，陸續有多塊土地批給到期被政府收回，包括 65 幅不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土地和 48 幅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土地。

三千多小業主的合法權益是本人近兩年來最關注的問題之一。新《土地法》衍生出的各種問題由上屆立法會開始延續至今，本人曾數十次在議會、媒體及其他公眾場合上表示希望政府有所作為，還“海一居”小業主一個家，本人於今年 6 月 9 日聯同歐安利議員提交了修改《土地法》的法律提案。此

外，今年 7 月初另外有 9 位議員聯名向政府提交兩個具體的解決方案，至今未得到當局的回覆。8 月更有二十幾位立法議員簽名，要求政府盡快出臺方案解決“海一居”問題，8 月下旬本人協助小業主向保利達集團申請樓宇供款墊支金，以援解小業主的燃眉之急；9 月 17 日更有團隊以“海一居業主維權聯盟”的名義參加本屆的立法會選舉，並獲得近 2400 票的支持。可見，“海一居”等土地問題對於社會的影響不可小視。

“海一居”、65 塊不可歸責於承批人個案以及路環“紗紙契”居民樓宇維修等種種問題出現，根本原因在於新《土地法》本身存在漏洞。在今年 10 月 19 日的“海一居”案件判決中，中級法院認為過期失效取決於期間屆滿的客觀事實，任何其他情節包括承批人是否存在過錯都不重要。同樣，10 月 15 日“澳娛”案終審判決中，“澳娛”雖然沒有過錯，但是根據新《土地法》依然可以宣告批給失效。所以修改《土地法》，讓《土地法》成為良法，“海一居”等土地問題可能從根本上，或源頭上才可得到解決。

實際上，上一屆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早前亦曾多次關注過這個問題，相關內容在該委員會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意見書第 18 頁亦都有詳細的記載。同時，政府向立法會表態歡迎修法，相關內容亦在該委員會 2015 年 8 月 13 日的意見書第 17 頁亦都有記載。最後“海一居”業主請我轉告政府，希望盡快出臺方案，幫助他們早日上樓。

另外，善豐花園自“爆柱”事件發生後，至今已經歷五年時間。在政府及社團的積極協助下，雖令受災的小業主得到臨時的安置，但由於現在該案件仍處於取證鑑定階段，重建尚未展開，使絕大多數處於流離失所狀態的小業主在生活、工作、學習等方面倍受困擾。本人再次敦促政府應以敢承擔、積極作為的態度，加速落實所承諾的工作，實現“共建美好家園”的施政目標，盡快解決上述居民的安居問題。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颱風“天鴿”重創澳門社會，風災給社會帶來了巨大的財

產損失，造成人命的傷亡。天災無情，澳門有愛。在這次風災之中，澳門市民顯示了強烈的守望相助、同舟共濟的精神，尤其是大批青年朋友主動投入義工服務，反映澳門市民的無私奉獻、樂於助人精神，前線人員也日以繼夜、不辭勞苦的工作，加上解放軍及時鼎力相助，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社會得以有序的恢復。

特區政府邀請內地專家團隊來澳門實地調研，檢視和完善重大災害應變總體計劃，並預計 2018 年完成澳門防災減災中長期規劃，但天災難料，特區政府必須加快落實計劃，加強統籌和統一部署各部門救災搶險及災後救援工作，有效協調和統籌民間組織參與災後救援，發揮最大的社會力量。

當局在災情訊息的發佈機制上存在不足，政府、電視等公共廣播服務在發佈颱風指引和警報時，僅有畫面和聲音，缺乏字幕和手語，熱線聯絡方式也只有電話，沒有充份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不少殘疾人士未能收到相關資訊，不能及時了解天氣的最新情況及當局的救災安排。當局應在未來發佈資訊時加入手語及文字，而且在應急或服務熱線提供短訊、視頻等等，顧及盲人朋友及聽障人士等不同群體的需求，完善無障礙環境。

風災暴露出本澳在應對災害有多方面不足，特別是根據廉署早前的報告，特區政府應檢討以及完善現時的天氣預報機制、氣象台管理機制及危急應變機制，制定更具體可行的民防應急措施，包括災害前、中、後各時期的需求，以便對未來災害應變措施做好整體規劃。另外，政府未來還要加強城市基礎建設，盡快訂定解決內港等低窪地區水浸方案，着力改造升級地下管網，增強排水洩洪能力，研究提高本澳建築物的抗災能力，深入檢討地下車庫建造要求和防災標準，以及高層樓宇玻璃門窗的建設標準，提升樓宇緊急供水、供電、電梯等設計標準以提高抗災能力。市民對颱風的防災意識，還需要政府加強推廣和普及相關宣傳教育和應對措施，進一步提高市民的防災意識，以減輕自然災害的損失。

天災防治工作是一項系統的工程，包括氣象報告、城市基建、交通、公共事業、宣傳教育等方面，政府必須完善各項建設和建立各方面的制度，市民也要有更強的防災意識，只有政府和民眾齊心合力，才能更好地保護我們的家園。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各位市民：

這是我在立法會的第一份議程前發言。首先多謝 9,213 位投票支持新澳門學社的你們，成就了不靠大財團和大社團支撐的力量在這裡佔一席位。當選一刻我形容自己是如履薄冰，坐上這個位更是如坐針氈。議席上面坐著不只有我，更加有你們，在這個九月，一班不願意放棄澳門的澳門人，我會努力善用這個平台同大家一齊推動公民社會的進步。

我是九十後，過去每一日的社會參與都好衷心期盼可以令更多年青人對自己同澳門的未來更有信心，相信社會總能夠因為自己而有所改變，哪怕只是些微的，我們都俯仰無愧。這幾年，我感悟到澳門年輕人的焦慮同不安。揭開經濟繁榮的畫皮，看到的是青年弱勢；青年世代理應是城市發展的原動力，但當社會結構失衡，長者人口比例及其相應醫療同退休保障開支越來越高，而青年成家同生育意願又受到制度的壓抑，社會迎接一個倒人口金字塔的年代，我們成為社會的弱勢。

在澳門，社會幾乎一致認同學生、低收入戶、有障礙者、長者應該是被照顧、受保障的群體，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有被照顧者，就必須要有照顧者，青壯年是承擔著顧老扶幼的重責。但是，誰去關心夾在中間的年輕人呢？社會期望我們是飽讀詩書的、有氣有力的，理應是不斷付出和不斷被消費的一群。但是社會願意給予年輕人的機會和空間，相比對我們的期望往往不成正比，中間有很大的落差。

幾年間，我看到的年輕朋友，有買不起樓而不敢結婚不敢生仔，有些專業能力被糟蹋的、被流放的，出面讀書不肯回流的，亦有一些在好窄的行頭入面沒辦法向上流動。我們看到的當我們勇於反撲社會的不公，就會換來「廢青」、「憤青」、「攤大手扳拿公屋」這些污名，甚至是被法律檢控。政府不把青年問題當成問題，加上傳統家長式的社會文化累積對年輕人的不信任。結果，社會和政府壓抑的不只是眼前的年青人，更加牽動了未來二、三十年發展的一代人，這正是我這幾年感悟到社會潛藏的焦慮與不安。

當安居樂業變得沉重，年輕人自然離心離德，社會利用食人的樓價同租金，殘缺的專業制度，挖走一代人對這座城市的歸屬感，這裡的年青人一係乖乖咁樣逆來順受，一係就無奈地

移民離開這個澳門。

我們希望如果不梳理年青人正醞釀著的焦慮，我們可以預視社會未來幾個十年的不安。行政長官在今年五四感言說「海闊憑魚躍，天高任鳥飛」，不應只是口號。政府應該放開胸襟，接納尤其是跳脫的、批判的青年聲音，歡迎他們無時無刻的挑戰，盡力開拓看得見、可持續的土壤和空間。

年青朋友，我們雖然經驗尚淺，但有彈性，將會不懈成長、學習同提升；反而我們有活力、無包袱，可以在這個議事堂講真話、搏到盡，憑著這些，我們應該身體力行爭取各位長輩、各位前輩的接納和信任，通過跨世代的對話和諒解，嘗試扭轉後生的弱勢處境，打破對後生的偏見與蔑視。如是者，當社會越來越信任年青人，是可以為社會貢獻為社會改變，該躍的魚始終會躍，該飛的鳥始終會飛。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今日我發言係：質疑《公共房屋需求的最終報告》，推算嚴重缺陷壓低經濟房屋需求誤導公眾。

特區政府官員公佈推介《公共房屋需求的最終報告》，引起公眾質疑，認為最終報告涉嫌顯著低估經濟房屋的需求量。不少澳門居民向我們立法議員反映，質疑政府和研究機關撇開上次 2013 年已登記申請經濟房屋而一直未獲分配的四萬多戶資料未作具體處理，而在上次登記後又陸續產生新的需求量，但何以夠膽講再過十年之後總計連社會房屋加經濟房屋計埋有四萬多單位就竟然會供過於求？本人再進一步詳細了解《公共房屋需求的最終報告》內展示的推算方式，確實存在重大缺陷。

《公共房屋需求的最終報告》不僅撇開已登記申請經濟房屋而一直未獲分配的四萬多戶資料具體來講不處理，並且在研究設定的具體抽象推算模型中，將經濟房屋需求源系統化局限於所謂「符合經屋收入限制且沒有物業的住戶」，客觀上是在抽象到公眾難以檢測的推算模型當中，其實刻意砍掉了其中一個主要的需求源，從而足以嚴重低估需求量。

事實上，在曾經登記或潛在有需要登記申請經濟房屋的澳門居民當中，既有一部份是所有具家庭關係成員全部無人有任

何住宅物業的純租戶群體人士，但是亦有另外一部份是儘管具備家庭關係的成員當中，有個別人有住宅物業但仍然確實在群體當中有部份有自行置業成家需要的人士。而澳門特區現實的情況是，在回歸前後有不少澳門居民在過去不繁榮的環境中努力嘗試置業，購置小住宅單位全家享用，但子女陸續長大後愈來愈需要置業成家的時候，特區政府突然由公元 2000 年開始突然話停建公共房屋。差不多有十年，期間樓價又持續急升，以致累積了大量需置業成家卻攀不上豪宅而確實有經濟房屋需求的居民。將經濟房屋需求源系統化地局限於所謂「合乎經濟房屋收入限制而沒有物業的住戶」是完全脫離現實的重大缺陷。

面向將來，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公共房屋政策必須面對現實提供合理的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數量，並且需要在建立炒住分途的機制適當地滿足不同經濟能力家庭的居住需要。以澳門特區現有的土地資源，在社屋、經屋能夠回復全部計分輪候制度，檢視實存需求的情況下，將合適的收回閒置地和填海 A 區二萬八公屋土地儲備按需供應社會房屋、經濟房屋，並進一步將填海新城其餘土地開發，例如先租後賣買居所、中轉屋、長者宜居屋邨及各類新型房屋，同時實行整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炒住分途，讓所有家庭有經濟能力有合理增長的澳人家庭在安居置業的階梯上面都能夠向上流動，才能讓澳門居民安心。

在此，我再一次促請政府正視，不要再用誤導市民的所謂最終報告來推卸責任，必須要實際上提供足夠的，不單止公共房屋，而且在社屋、經屋之外其餘房屋機制，以至炒住分途的制度，讓澳門人有一個長效的解決房屋需要的機制。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的公職人員每年都因應通漲等經濟因素而調升薪酬，以確保公職人員能維持相當的生活水平，這種做法當然可以理解。只是，有另一些不同人群也是透過公帑支付來維持正常生活的，卻似乎受到忽視。

對於六十五歲以上可領取養老金之人士來說，他們大多數

都是每個月依賴社保基金發放的養老金來維生。雖然，現時的養老金金額僅是每月三千四百五十元，不及維生指數，嚴格來說單靠養老金是無法在這個城市中維持生存的。所以我們一直主張養老金金額應最少與維生指數掛鈎。但當局以養老是多點支撐來回應拒絕掛鈎，對這個議題當然值得社會開展討論。但在未有結論之前，這不足維生的養老金仍需因應物價指數適時調整其金額。

而另一類則屬社會弱勢群體的經濟援助受助者家庭。他們收入微薄或沒有收入情況下，需靠社會工作局發放的家庭經濟援助來維持生存。家庭經濟援助是根據官方所制訂的維生指數的標準來發放。若維生指數不及時調整，則有可能令維生指數的金額根本不能讓受助者維持生存，那就失卻了經濟援助的意義。

但是現行的維生指數，即一人家團每月 4,050 元的金額，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至今二十二個月未作調整。而現時由社會保障基金負責發放的養老金金額，即每人每月澳門元 3,450 元，也是實施於 2016 年 7 月 1 日，亦至今十六個月未作調整。而特區政府對這兩個項目的金額一直未有調整似乎無作任何解釋，亦無承諾會於何時作出調整，彷彿任由受助者自生自滅。而養老金長時間未調整更有違特區政府一直奉行的敬老尊長政策，亦未有切實承擔《基本法》第三十八條所賦予特區政府的關懷和保護老年人的責任。也難怪有市民諷刺當官的沒有忘記公務員每年加薪，但卻忘記了這些靠養老金和經濟援助維生的弱勢社群。

本人督促當局應對這長時間沒調整的維生指數金額和養老金金額盡快作出調整，更加要求調整幅度能追回過去長時間未調整的差額，以確保這些受惠者的生活質素不因金額未及調整而下降。

多謝大家！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Inicia-se hoje, o primeiro Plenário da Sexta Legislatur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e esta a caminho de brevemente completar os seus 18 anos de existência.

Os resultados eleitorais de 17 de Setembro do corrente ano foram muito interessantes e ditaram os Cidadãos que fosse alterada uma parte da fisionomia deste hemiciclo há muito habituado às mesmas “caras” e aos mesmos discursos.

O Sr. Chefe do Executivo “foi mais longe”, e entendeu mudar seis dos sete Deputados nomeados. Contudo, na sociedade, esta decisão foi algo controversa, porque muitos Cidadãos continuam a não saber porque decidiu manter um e mudar os outros Deputados nomeados, e quais foram os critérios que decidiram a escolha dos novos Deputados nomeados.

Paira no ar a sensação de que a sociedade macaense é de facto cada vez mais hierarquizada em função do seu estatuto social e com isso se pode ter dividendos políticos, porque os económicos e comerciais estão à vista de todos, bastando ver os resultados dos concursos públicos das empreitadas e das grandes construções públicas.

Por isso, espera-se que um dia, não muito tarde, e em momento próprio, possa o Sr. Chefe do Executivo explicar as razões das escolhas, para satisfazer a curiosidade da maioria dos Cidadãos, principalmente os jovens, que são os futuros “motores” da sociedade e que aspirem um dia serem escolhidos como Deputados nomeados enquanto a Lei Básica assim permitir este tipo de escolhas arbitrárias. Neste momento, aos Cidadãos resta esperar que todos os Deputados quer sejam eleitos por via directa, indirecta e os nomeados cumpram rigorosamente a mini-constituição designadamente a mais importante obrigação constitucional de apresentar projectos de lei nos termos do artigo 75º. da Lei Básica.

Também considerada uma das maiores importantes responsabilidades dos Deputados tem a ver com a fiscalização da acção governativa nos termos do artigo 76º. da Lei Básica, sem descurar ou pretender ignorar a importante responsabilidade de convocar e solicitar pessoas relacionadas para testemunhar e apresentar provas sempre que necessário, no exercício dos poderes que compete a este hemiciclo nos termos do artigo 71º. alíneas 5) e 8) desta “mini para-constituição”, como por exemplo saber... o que todos pretendem saber, o que aconteceu com o Tufão Hato que ceifou as vidas de 10 cidadãos que não podem ser esquecidas com o mero pagamento de 300 mil patacas a cada vítima mortal. Há que apurar responsabilidades a todos os níveis, de toda a natureza, e incluindo responsabilidades políticas. Este assunto não pode nem deve ficar encerrado simplesmente com medidas pecuniárias.

Durante mais de uma década e meia, e sabemos que este hemiciclo sempre foi pouco produtivo em matéria de iniciativa

legislativa e muito opaco na apreciação na especialidade dos diplomas em sede das Comissões, bem como praticamente se demitiu da responsabilidade de cumprir rigorosamente a relevante norma constante no artigo... na alínea 8) do artigo 71.º da Lei Básica.

Será que o cumprimento rigoroso da Lei Básica pode continuar a ser tratado por esta Assembleia como um “Menu” ou “À la Carte” do freguês, que tem o direito de escolher o cumprimento e a aplicação das normas da nossa mini-constituição? Ou seja quando lhes convém escolhem uma norma e quando não lhes convém deixam pura e simplesmente de aplicar, como se a norma não existisse? Em termos subjectivos quer gostemos ou algumas dessas normas sejam inconvenientes a nível pessoal ou prejudiquem interesses instalados, temos de aplicar essas normas e quando muito mais pelos Deputados... e est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o qual nesta matéria o exemplo vem sempre de cima.

Finalmente, e neste primeiro Plenário, faço um apelo ao Sr.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ao Sr. Vice-Presidente e a nova Mesa e estimados colegas, para que ao abrigo das normas regimentais concordem com a presença dos representantes dos meios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convidando os seus representantes a estarem presentes nas reuniões das Comissões, que decorrem neste momento de portas fechadas, ao abrigo do princípio da transparência e do direito de informação dos meios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e do direito de ser informado dos assuntos com interesse directo e legítimo dos Cidadãos.

A médio prazo, será importante rever as normas regimentais que obstam neste momento a uma maior transparência dos trabalhos das Comissõ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que é a Casa do Povo, que é a Casa dos Cidadãos! Aliás, os Cidadãos que votaram nos seus representantes para trabalharem neste hemiciclo têm o direito de fiscalizar integralmente todas as intervenções dos Deputado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的日子，而澳門特區很快便將近成立十八年。

從今年九月十七日的立法會選舉結果可見，市民決定改變立法會的部分面貌，因為立法會有很長一段時間都是充斥着相同的面孔及相同的發言。

而行政長官“走得更遠”，決定更換七名委任議員中的六名。然而，該決定在社會上引起不少爭議，因為很多市民仍然不明白行政長官為何決定維持委任某名議員但更換其他議員，同時，亦不知道行政長官依據哪些準則來委任新議員。

如是者，各個人根據本身的社會地位不但可以獲得政治紅利，而且，亦可獲得經濟及商業利益。這是人盡皆知的事，只要看看各項大型公共工程的開標結果便可得知，讓人感到澳門社會變得越來越階級化。

因此，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在一個適當的時刻，行政長官可以解釋作出有關選擇的理由，藉以滿足大部分市民，尤其是青年人的好奇心，因為他們是社會的未來動力，而且，假如《基本法》允許這種任意選擇，他們亦可能希望有一天能被選上成為委任議員。現時，市民只能希望所有議員，不論屬直選、間選或委任，都能嚴格履行“小憲法”，特別是最重要的憲制義務，即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提出法案。

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議員責任，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監察政府施政，同時，不逃避或試圖忽略根據同一法律第七十一條（五）項及（八）項規定，在行使賦予立法會的各项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此一重要責任。例如，有必要了解颱風“天鴿”期間所出現的問題，因其奪去了十名市民的生命，而這些人命是不能單單以向每名死者家屬發放三十萬元而被遺忘的。因此，有必要釐清各種責任，包括政治責任。

這件事不能夠亦不應該只用金錢措施來解決。

經過十多年來，我們知道這個議會在立法提案方面的生產力一直低下，在各個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方面亦非常不透明，更基本上逃避了嚴格遵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規定的責任。

嚴格遵守《基本法》是否可以繼續被立法會視為一個客人點菜的“菜單”或“單點菜單”，他有權選擇是否遵守及是否適用我們的小憲法的規定？

也就是說，是否當為他們帶來方便時就適用某一規定，而當對他們造成不便時就根本不會適用，就好像有關規定不存在一樣？

不論我們主觀上是否喜歡，抑或一些這樣的規定是否對個人造成不便或有否損害既有利益，我們都必須適用這些規定，而這方面對於議員及立法會的要求就更高，因為他們會起到示範作用。

最後，在本次第一次的全體大會，本人向立法會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會及親愛的同事作出呼籲，根據《議事規則》同意媒體代表的出席，同埋邀請他們的代表出席各個委員會閉門進行的會議，以確保媒體的資訊權同埋市民的資訊權。

多謝各位！)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今年 7 月 1 日，在習近平主席見證下，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標誌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全面啟動。《框架協議》明確了澳門參與大灣區合作的目標是：“推進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將進一步促進今後粵港澳三地的更緊密合作和全方位融合發展，為三地未來發展注入新動能，有效保障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在澳門與珠三角和香港相互合作下，可以解決澳門發展的資源局限問題，並且為澳門中小企業、專業人士、青年創業者創造更多發展空間和機會，有利於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此，我有幾點建議：

首先，設立專門的常設機構，為大灣區建設提供「澳門方案」。

大灣區建設是大勢所趨，需要長時間建設和各方面投入，因此成立對應的常設機構，將有利於配合三地的發展部署，加快推動澳門自身的建設進度。常設機構應善用「兩制」之利，發揮澳門獨特優勢，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澳門方案」，充分發揮澳門“一個中心、一個平台”戰略對大灣區的支持作用，協助大灣區的可持續發展。

第二、建立高端協調機制，逐步推進法律與制度對接。

澳門政府亦宜參考香港，設立專門的統籌協調小組。粵港澳大灣區是在一國之內，存在兩種制度，有三個獨立的關稅區，其法律體系和行政體系亦各不相同，因此無可避免存在資源共享、制度對接障礙。澳門應依靠科學謀劃和研究逐步推進，深化政策創新，建立高端協調機制，對大灣區規劃建設中涉及的制度、機制對接等進行頂層設計，全面而深入的融合開放，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破解合作發展過程中的體制機制障礙。

第三、基礎設施互聯互通，讓市民切實分享發展的成果。

要深化大灣區城市之間的緊密合作，首先要在大灣區內部設立城市之間高效便捷的資源流通模式與渠道。建議政府自發牽頭，把各個跨境、跨區的公共服務做好，達至城市與城市之間的連通，才能逐步推動和實現灣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甚至社會服務等方面的互聯互通，從而增強區域凝聚力，讓市民切實享有大灣區建設的參與感與獲得感。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澳門近年經濟急速發展，大型基建、住宅及酒店項目進行得如火如荼，發展速度遠遠超乎澳門市民過去的想像。

在急速發展的同時，突顯了建築工程範疇越來越多的問題和困難。綜觀現時的建築工程相關法律法規，很多都未跟上社會發展的需要，當中尤其重要的《都市建築總章程》，已經立法超過三十年，業界普遍提出要與時並進、適時修改的呼聲。工務部門在 2009 年作出部分修改及公開諮詢後，至今並仍未有落實；如圖則、規範及工程量表標準化等制定工作，也早於五、六年前由工務部門統籌進行，但至今仍未有結論。公共工程的法律法規普遍存在跟不上當今國際慣例的情況，而當中的問題，本人建議透過適時修法來改善或解決。列舉部份例子

如下：

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驗樓制度”：建議加入強制驗樓的機制及罰則。

澳門現時超過 30 年樓齡的建築物逾四千多棟。工務局近期發佈了失修告示資訊，當中不乏因欠缺維修保養導致失修的案例。其中原因是市民對樓宇恆常性維修保養的認知有待加強；另一原因相信是法律法規不夠明確所致。《都市建築總章程》在 1963 年公佈施行，到 1985 年作出重大修訂，於 2009 年對「准照」及「監察」制度作出了修改，但始終未對“驗樓”的條文進行適時修訂。沒有約束性條文及罰則，導致眾多建築物失修問題未能妥善處理。

另外，現時舊城區有不少樓宇擬重建更新，但部分受制於街道環境狹窄，亦存在不少限制樓宇重建的因素，如救火、採光、通風等，但其實有部分因素可用現代科技去解決，建議適時修改相關規定及法例。

對於現時不少低層樓宇失修問題，原因是重建時被要求必須保留屋頂或建築物立面，對業權人來說，其保留的價值往往遠低於完全重建後創造的價值，保育費用又十分高昂，既然如此，有些業權人寧願荒廢建築物、令其變成危樓甚至倒塌，亦不願意支付高昂的保養費用。《都市建築總章程》應加強對受文物保護的建築物提出相應利好的管理條件，適當放寬或豁免某些項目費用，吸引業權人自願進行保育，以達到保育文化建築的目的。

另外，第 74/99/M 號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在 2015 年進行了業界諮詢，當時有提及量化工程量表內的“工程前期及準備工作”，以及引入仲裁及調解的機制。另外，亦有建議在公共工程引入安全方面 Pay for safety（支付安全費用）的制度，但這些也應該盡快落實執行。

另外，處於諮詢階段的《職業道德制度》。《職業道德制度》在今年 9 月開始進行諮詢，當中提及的條文與業界認知存在較大的差異，本人建議有關部門應與業界進行更多的溝通，縮窄雙方的差異，盡快有效落實及執行制度。

最後，制度的落實及執行，相信行政當局有能力改善。因此，本人建議工務部門盡快全面檢視現行工務範疇的法律法規，按部就班制訂合理有序的修改時程，以及將有關的修改法

案盡早提交予立法會審議，以回應社會及工程業界的訴求。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我今日要講《檢討行政條件制度》諮詢工作的。

特區政府法務局最近以「為使經濟活動的發展與維護公共利益，尤其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環境保護等方面得以平衡」，準備修訂《檢討行政條件制度》，相關諮詢工作已經展開。但由諮詢工作開始以來，本澳有眾多的文化藝術以至電影錄像、舞蹈、戲曲等等的表演團體，均就《檢討行政條件制度》發表了不同意見。當中最強烈的意見就是擔心這個制度會窒礙他們的發展。

因為這個檢討行政程序的條件，現在政府提出一個很重要的宗旨只是簡化行政程序，和提高處理申請的考慮。但是裡面涵蓋的範圍就包括了本澳的電影拍攝、演映、傳統舞蹈、中國戲曲等等大量的本澳文化藝術發展、文化產業發展和與文化生活息息相關的活動。

但根據本澳的藝術團體反映，在我寫這個議程前發言的時候，到那天為止，其實相關的諮詢是沒有一個文化界諮詢專場的。上星期五我們收到最後的消息就是法務局準備在今個星期會有一個文化界的諮詢專場，但我必須要指出，在諮詢的頭兩個星期，這些工作都是沒有發生的。這就令到業界很擔心，他們雖然受到這個制度的影響，但沒有被諮詢。而且現在從已經發佈了的這個制度的諮詢文本中看到，有好幾個地方都有可能妨礙業界發展的。例如當中有建議電影院及劇院只可於純商業樓宇及酒店場所經營，這些對以低成本運作的民間社團來說是非常大的打擊，因為這些民辦劇團是很難有財力進駐純商廈或酒店。而且，熟悉業界的朋友都會知道，很多澳門的藝團其實已經進駐了本澳的各大工業大廈。如果根據目前諮詢文本的一些發牌規定，這些已進駐工廈之內的藝團，將來很可能無辦法經營，這對正在澳門發展的文化創意產業和澳門的整體文化發展均有致命的打擊，會嚴重窒礙本澳文化藝術發展。

更重要的是，我今日必須要指出的，一個與文化發展有這麼大關係的法案，我們很奇怪的就是在諮詢的前期，法務局既

無安排文化界諮詢專場聽取業界意見，我們亦從報章得悉，即使是主管文化工作的社會文化司在事前也未獲諮詢，這除了顯示政府的跨部門工作不協調外，也彰顯了特區政府的政務會議等溝通機制基本上是形同虛設。我們會見到政府的諮詢工作還相當混亂，不同領域施政不協調，政策前後矛盾。

為此我認為法務局應該要就今天的《檢討行政條件制度》諮詢，特別是當中涉及文化藝術團體的條文，重新徵詢本澳文化藝術團體、文化局以及社文司的意見。

第二是特區政府應該檢討現行的政務會議等等的溝通機制，確保司級部門有效溝通，在日後出台的諮詢工作，應該在事前確保受影響的不同司局級部門知悉相關內容和條文。

最後希望特區政府重新訂立法定諮詢制度，同時確保所有政策持份者，他們可以有直接發表意見的權利。

多謝各位！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崔世昌副主席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特區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及《澳門特區五年發展規劃》中重點提及，澳門未來的發展定位是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一個中心”的建設已納入國家“十二五”及“十三五”規劃，成為國家整體發展戰略的其中一個組成部份。因此，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成為澳門全力推動的中、長期發展目標，而澳門在急速發展的同時，相關設施、設備是否能夠符合當代國際化標準，更是不容忽視的一環。

事實上，“一個中心”的建設涉及多項重點工程的建設，尤其是建立主題公園旅遊休閒設施，當中牽涉不計其數的大型基建，大型機動遊樂設施、架空纜車等機械裝置。然而，澳門現時針對上述的機電設備缺乏統一的法律規範，亦沒有相關的專責部門就機電設備或裝置的審批、運作及保養維修等進行有效監管。

另一方面，現時澳門大部份的樓宇以及公共設施均設有升降機及扶手電梯。雖然政府已於 2013 年正式實施升降機的相關設備運營指引，然而，全澳現時約七千多部的升降機在去年多達八成未有按當局的指引作年度檢測，可能存在令人憂慮的安全隱患。

基於此，我們認為澳門政府值得參考鄰近地區的制度，例如香港所設立的機電工程廳，研究在澳門設立相關的專責部門，又或在現時的土地工務運輸局轄下增設機電工程廳，以專責監管機電設備的安全，並以法規形式制訂相關指引，從而構建一套健全統一、高效的綜合監管機制，確保澳門成為一個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的城市。

我的發言完畢。

主席：崔世平議員，有什麼事？

崔世平：多謝主席。係想補充番剛才我的議程前發言其實是高開賢議員、葉兆佳議員和本人的聯合發言。

主席：好，記錄。

各位議員，議程前發言的階段已經完成了，現在進入正式議程階段。

今日第一項議程：有關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組成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有關的議決案已經發了給大家，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請提出。我們現在首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關於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而且確是一個很重要的委員會，亦都是收集各位議員同事關於《議事規則》、《議員章程》等等的一些意見，集中之後在一個定期去檢討，之後作修訂。

本人留意到在幾個月之前，章委會關於一些修訂，包括特

別是《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議員專用區內禁止使用道具的一些建議，其實引起了社會的關注甚至是爭議，所以我本人非常之關注就是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組成，以至是人員的建議的一些背後的理據。而這個章委會是由執行委員會四位的議員去進行建議，所以本人在這裡希望了解一下，執行委員會包括主席閣下，對於這七位的議員擔任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委員，背後有什麼想法可以向我們分享的？這個是我首先想請教一下的。唔該，主席。

主席：其他議員有什麼意見？

我想有關的委員會的組成，並不單是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才重要，蘇嘉豪議員。每一個委員會在立法會都是同等重要，有關議員分配於委員會的安排，我們有十四位直選議員，有十二位間選議員，有七位委任議員。我們要分配，不同背景，即是他的法律背景、官委的背景、直選的背景，我們都要均衡地在每一個委員會內分配。這是我們的建議稿，大家要清楚這個是建議稿。

剛才我已經講過，如果不同意的，可以反對。如果今日大家反對了，大家可以重新再選，您問有什麼理據，大部份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議員都是上一屆議員為主，當然有些議員沒有連任，那就要換人，這就是理據。

現在於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入面有三個直選、三個間選、一位官委，那就是我們的均衡發展的一個理據。您話每一個人的背景要我個個介紹，我想不需要了。

清楚未？您可以講。

蘇嘉豪：多謝主席，你的幾完整的背後的說明。

的而且確，因為我是新任的議員，那變了就在執行委員會作出建議的時候，會多一些問題及疑問。另外亦都希望執行委員會在進行一些建議之前可以嘗試多些溝通，同每一位議員，例如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可不可以徵詢一下是不是有議員同事非常熱切成為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呢，可以成為你們的建議名單內的，包括本人對《議事規則》亦都有一定的興趣。

另外，剛剛高天賜議員亦都在議程前發言提到關於《議事規則》當中修訂，這個委員會會議不公開這一條條文，這個亦都影響到稍後進行一般性表決這個議程第一項的內容，即是本

人的意向。即是都在此提出一個建議，就是說七位包括高開賢議員、區錦新議員、黃顯輝議員、崔世平議員、梁安琪議員、黃潔貞議員同柳志毅議員，幾位同事，建議大家都可以就剛才委員會會議不公開這個條文，可不可以作一些你們的想法？因為我是支持公開的。其實《議事規則》要修改一個條文，就可以達到公眾希望我們立法會的公開透明的程度增加，令到我們在審議法律、修法或者跟進一些政府事務的過程更加透明，亦都令立法會的威信及尊嚴會增加的。

所以我在此建議，當然幾位的同事亦都有他們的權利選擇發言或者不發言，這個是我的發言。多謝主席。

主席：蘇嘉豪議員我會回答您。區錦新議員是不是有事補充？請您補充先。

區錦新：多謝主席。作為上一屆章程任期委員會的成員呢，我是一直都支持就是委員會不止章程任期委員會，其他的委員會開會都應該公開的。在章程任期委員會裡面我都多次表達，在上次修訂的時候，都表達過這個意見，不過因為委員會裡面沒有接納。我亦都希望即是未來章程任期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亦都希望能夠考慮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這個修改動議的時候，要求將這些所有委員會的會議公開。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在《議事規則》入面已經好清晰。這是委員會的權限，不用再上大會。這是委員會的權限，大家在《議事規則》裡面已經睇得好清楚。

第二來講，蘇嘉豪議員剛才所講，第四十七條那個根本上一次已經收回，是沒有撤回，不應該再提出來。

第三來講，您話現在要七個議員表態，他們都未成為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他們又點可以表態呢？

第四來講，作為一個議員，任何一個委員會您都可以出席，我們沒有規定哪個委員會不讓任何議員去出席任何會議。所以呢，如果您要參加任何一個會議，您隨時都可以出席，這個就是我對您的回應。清楚未？

蘇嘉豪：是，我想我的建議因為事實上，因為有一些人選在，那所以在他們即將可能要擔任這個委員的時候……。

主席：我剛才已經講過，這個已經在章程入面，《議事規則》入面寫得好清楚，是委員會討論的事，不是大會討論的事，希望您尊重《議事規則》。

蘇嘉豪：明白。

主席：明白未？這是委員會自己討論的事，區錦新議員已經講得好清楚，他都向委員會提出過這個問題。這個是委員會提出來的，不是大會上提出來的問題，希望您熟讀《議事規則》，好嗎？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關於幾位同事所發表的意見，我本人都是一直以來都是希望我們的立法會可以增加透明度，希望我們六個小組可以被媒體進入啦，報導啦。和令到我們立法會的工作一日比一日令到我們澳門市民知道，我們立法會的同事每一個委員會所做的工作，可以全面、全套地進行的時候，比澳門市民知道。

對於蘇嘉豪所講的那件事，就關於章程委員會裡面的成員今次我們要投票的事情呢，本人都有些期待，即是究竟幾位比進入那個章程委員會裡當成一位成員，將來他們會考慮呢，我都好奇，好好奇知道知道究竟他們怎樣想，對於這個看法。如果他們願意的，可以發表他自己個人的意見關於這個這麼簡單的事，即是否不久將來我們的媒體可以進入六個小組裡面，他自己支不支持這個方向，都會影響我投票去向。

多謝主席。

主席：有冇其他議員要發表意見。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雖然不是在推薦名單裡面，但我都是表明就是我支持希望所有小組委員會會議都是公開的。那大家投票的時候請考慮。

主席：我在這裡再重申一次，有關委員會，你們選舉委員會的時候，如果過了三個委員會，三個跟進委員會，你們去到委員會入面自己決定，不需要在大會上作任何表態。

一陣你們可以上去開會，每一個委員會都有自己的會議室，由委員會自己去作有關決定。如果說今日要表態，常設委員會是不是個個委員都要表態，所有人個個都要表態，是不是？要講我們的《議事規則》，我們《議事規則》的權限是給哪一個。由第五屆開始，我們有直播，因為這個權限是執行委員會的，第五屆執行委員會決定直播，全部大會是直播的。我們沒有任何東西不播的，在大會入面全部可以直播。《議事規則》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由委員會自己決定，不是在大會決定。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好明白主席剛才所講的說話，其實每個根據章程每個委員會都可以自行決定究竟是否打開門定不打開門。但是我們現在是講緊另一件事，就是我們章程委員會裡面的成員，將來同不同意，或者支不支持修改章程裡面所講的說話，即是章程裡面的一般性，我們六個小組是閉門的，但是如果需要的話，是可以打開，那這個權給回六個小組裡面。

那我就想知道可不可以，譬如一個意見，就調轉頭，一般性就打開，如果覺得這個話題是有敏感的或者複雜的，並不是很適宜現在的時候去公開出來講，或者會令到恐慌的，那我們就會閉門。我想知道章程委員會裡面的成員六個或七個，他們怎樣看這個概念？將來修法的時候，他們支不支持這個看法呢？這個是我們想知道他們可不可以，話比我們聽他們可以，當然可以發表他自己的意見，亦都可以選擇不講。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

我想我要澄清一點，我無意在這裡全體大會上討論委員會權限的事項，而我現在即是剛才提出的建議都不是希望在這辯論究竟我們委員會怎樣開放或者修改什麼《議事規則》。我希望

指出執行委員會既然比出一個建議的名單，剛才主席亦都說明了背後的一些理由或者一些背景的時候，我們怎樣去投這一票呢？這個一般性通過的這一票，我們對於這個建議名單怎樣投呢？這七位同事對於剛剛我們議員同事關注的問題，究竟是怎樣想呢？這個都是關乎到將來在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他們可不可以行駛他們作為一個委員的權限同身份去作出一些修訂建議，亦都滿足到公眾的一些需求。所以我在這裡的建議不是要討論委員會入面的權限的內容，而是希望在投一般性通過，現在進行一般性討論的時候，我們希望可以有更多的訊息比到我們各位三十三位議員同事，都有一些資訊，怎樣去投這一票？我想這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亦都是重要的委員會，同其他委員會一樣同等重要。

多謝主席。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想時間上大家討論上應該集中返我們的議程，而且現行的《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已經有機制，大家要看清楚。如果執行委員會的有關的議案的議決案不獲通過，則透過不記名投票選出委員會的成員，已經解決了有關問題。現在我想現在的議程不是就我們修改《議事規則》是否委員會的會議是否公開來進行辯論。現在不是這個時間，現在不是這個議程，留返時間留返精力去倘若日後修改《議事規則》再進行討論。

現行已經有機制即是按照二十五條第二款下半部份規定，假如執行委員會提出的議案不獲通過，我們會不記名投票選出有關委員會成員。

多謝主席。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黃顯輝都講得好清楚。我相信一陣如果通過或者不通過，那個名單我們再作一個決定，但是本人一定會回答幾位議員的提問。我相信選出來的委員，一定會履行好章程委員會的職責的，亦都作為委員會的，如果可以獲選的話，我相信大家

都會聽取議員或者社會各界的意見。

多謝。

主席：現在進入一般性表決全體會議有關章程及任期委員會這個簡單議決案。如果有關的表決不通過的話，我們用選票形式再選七位議員。

是簡單多數，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是一般性通過的。

現在進入細則性，只有一個條文同一個附件，名單的附件。大家有沒有意見？請各位議員提出。

如果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有關細則性的簡單議決案，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有關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成立已經獲得通過。

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有關常設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和組成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現在對有關的議決案進行一般性的審議，請各位提出意見。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在十月十九日作出一個聲明異議，剛才主席亦都好清楚講了，根據一百一十二條第一款《議事規則》，議員需要在五日之前提交分發給議員的文件才可以進行討論，所以我無意在這裡討論聲明異議的細節。但有一件事想點出的，少少的問題，當執行委員會在十月十七日作出 13/2017 號議決的時候，的而且確我們未及有充分的時間作出聲明異議，而這個聲明異議

是可以在這個議會上進行討論的。這是一個我少少的建議。 決。

多謝主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其他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對有關的議決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付表決。

主席：通過。

有關三個常設委員會的議決案獲得通過。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有關跟進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及組成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現在對有關議決案進行一般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進入細則性的討論，現在對議決案的第一條進行討論。請各位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有關議決案一般性表決，付表決。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第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現在對議決案第二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進入議決案的細則性的討論，議決案第一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議決案第二條，付表決。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第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現在對議決案第三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議決案第二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議決案第三條，付表決。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議決案第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現在對議決案第四條同附件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議決案第三條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議決案第四條同附件，付表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議決案第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高開賢：吳國昌。

現在對議決案第四條及附件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陳虹：吳國昌。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議決案第四條，付表決。

高開賢：崔世平。

(表決進行中)

陳虹：崔世平。

主席：通過。有關跟進委員會，三個跟進委員會的議決案獲得通過。

高開賢：白票。

陳虹：白票。

現在我們進入第四項議程。根據《立法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的規定，行政委員會的成員是由全體會議選出一名議員擔任主席，另外由立法會秘書長及一名輔助部門工作人員擔任成員。

高開賢：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行政委員會主要負責編制立法會的預算案、帳目及執行財政管理等。因此請各位議員選出行政委員會的主席，這是用選票的，不是用按鈕的，我們現在先請出根據《議事規則》規定，由第一秘書高開賢議員同第二秘書陳虹議員負責監票。

高開賢：陳虹。Sorry……高開賢。

陳虹：高開賢。

等一等，請發選票。

高開賢：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大家在想選出的主席人選後面打一個“剔”，只是一位。

高開賢：梁安琪。

(議員填寫選票中)

陳虹：梁安琪。

主席：請第一秘書高開賢議員及第二秘書陳虹議員負責監票。

高開賢：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全體議員投票中)

主席：請點票。

高開賢：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高開賢：主席，我們收到的選票總共有三十三票。

高開賢：梁安琪。

主席：符合。請唱票。

陳虹：梁安琪。

(高開賢及陳虹議員重複宣讀同一選票，
故同一選票被唱票兩次。)

高開賢：李靜儀。

陳虹：李靜儀。

高開賢：梁安琪。

高開賢：白票。

陳虹：梁安琪。

陳虹：白票。

高開賢：黃顯輝。

高開賢：梁安琪。

陳虹：黃顯輝。

陳虹：梁安琪。

高開賢：梁安琪。

高開賢：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高開賢：何潤生。

高開賢：梁安琪。

陳虹：何潤生。

陳虹：梁安琪。

高開賢：梁安琪。

高開賢：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高開賢：梁安琪。

高開賢：柳智毅。

陳虹：梁安琪。

陳虹：柳智毅。

高開賢：梁安琪。

高開賢：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高開賢：梁安琪。

高開賢：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高開賢：梁安琪。

高開賢：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高開賢：梁安琪。

高開賢：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高開賢：梁安琪。

陳虹：梁安琪。

主席：現在完成了這項議程，對梁安琪議員表示祝賀。

高開賢：梁安琪。

(議員拍掌祝賀)

陳虹：梁安琪。

(點票中)

主席：各位議員，今日四項議程已經完成了，但請各位不要走，因為各個委員會成員要到會議室進行主席及秘書的選舉。

高開賢：梁安琪二十四票；李靜儀一票；高開賢一票；崔世平一票；吳國昌一票；黃顯輝一票；柳智毅一票；何潤生一票；白票兩票。

第一常設委員會及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委員會的成員，請去一號會議室。第二常設委員會暨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成員，請去二號會議室。第三常設委員會暨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成員，請到三號會議室。六個委員會選出主席同秘書之後，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成員，到四號會議室，選舉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主席同秘書。

主席：好，多謝兩位監票人。

現在宣佈散會。

各位議員，有關選舉行政委員會成員的結果如下：梁安琪二十四票；白票兩票；高開賢一票；吳國昌一票；黃顯輝一票；崔世平一票；何潤生一票；李靜儀一票；柳智毅一票。

我們在這裡要問一問梁安琪議員，你願不願意承擔這個委員會成員。

梁安琪：我願意的，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各位議員的信任及支持，亦都會在這四年做好這個工作。多謝！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